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b) 待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將所有對「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或「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均以「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替代，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